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二次  
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二)上午 9：50。  
二、開會地點：本公司會議室(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三、出席獨立董事：潘有諒、張美瑤、林志學共計 3 席。  
四、列席人員：張睿芯總經理、劉建良副總、陳聰智助理副總、周琦嵐副理。

五、主席：潘有諒



記錄：陳麗紋



六、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青霖會計師及黃鈴雯會計師擬出具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  
(二)本財務報表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審議。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 110 年度會計師評估審議討論案。

說 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證會計師的適任性與獨立性評估審議如後，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第三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討論案。

說 明：(一)為因應所有對公司營運及獲利可能造成影響之各種潛在風險，擬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  
(二)本公司針對重要風險評估事項，現階段均有確實掌控並採行相關因應措施，目前無重大性潛在風險。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中華國 109 年 6 月 12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1 號公告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 第五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說 明：(一)111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於每年十二月底申報下一年度內部稽核年度稽核計畫。

(二)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三)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 111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說 明：(一)依據各家銀行規定，申請授信案件皆須經董事會通過，為免除董事會召集過於頻繁，擬請授權董事長視公司資金需求無新增貸或急迫性所求，全權處理 111 年度與往來金融機構貸款額度及授信條件等事宜。

(二)111 年度擬辦理之往來金融機構如附件。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交付董事會決議。

(四)提請討論。

決 議：全體出席委員同意，照案通過，送董事會決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主席宣布散會。